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客票汽车停运津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3081833511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车票在**乘坐**（释义一）保险合同载明的**客票汽车**（释义二）期间，因下列事故导致所乘坐的客票汽车**停运**（释义三），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客票汽车停运津贴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乘坐的客票汽车发生**交通事故**（释义四）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乘坐的客票汽车在途中**抛锚**（释义五）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客票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或抛锚的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；
- （二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与驾驶人或承运人的串通行为；
- （三）车辆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；
- （四）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
- （五）地震、海啸、火山爆发；
- （六）发生停运但被保险人未乘坐该车辆或已提前下车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；
- （八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或指引；
- （九）国家机关的执法、司法或行政行为。

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

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**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合同凭据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的车票或其他乘车证明；
- （五）道路承运人或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；
- （六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七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七部分 释义

一、乘坐

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，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。

二、客票汽车

指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，**以销售实体或电子车票的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，有固定路线的以下机动车辆：**

- 1、公共汽车、长途汽车；
- 2、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。

若上述车辆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，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客票汽车的定义。**出租车、网约车、旅游大巴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客票汽车。**

三、停运

指该车辆无法继续运输乘客至原定目的地。

四、交通事故

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。

五、抛锚

指因意外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而被迫停下。